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及行权价格、部分股票
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及行权价格、部分股票期权
及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0]第 040 号

致：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接受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云科技”）的委托，担任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考核期可行权/解除限售，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考核期解除限售，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及行权价格、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及行权价格、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及行权价格、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对 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含 10 个子议案：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3.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4.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5.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与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6.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7.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8.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4、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三期激励计划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等议案，审核并同意公司进行三期激励计划调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

5、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 2018 年 6 月 4 日作为授予日，向公司合计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0.816 万份，每份授予价格为 11.414 元；向公司合计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61.4619 万股，每股授予价格为 5.681 元。

6、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5.9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 2018 年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前述激励对象名单作为 2018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授予价格调整以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总数、行权价格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审核并同意公司进行 2018 年股权激励计

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授予价格调整以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总数、行权价格调整等事项。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10、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针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中8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230,49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二、 本次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及行权价格、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考核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考核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1、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33元/股调整为3.28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48元/股调整为3.435元/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72元/股调整为6.675元/股；2、同意公司进行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1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06,322份，行权价格为6.675元/份；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7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7,659,413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3、同意公司为预留部分的限制

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0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 741,328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4、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32,037 股限制性股票、向其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1,158,040.75 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事项、1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行权期的 506,322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7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7,659,413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741,328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以及以回购价款 1,158,040.75 元回购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32,037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考核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考核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核并同意公司进行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调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调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调整、行权、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的事由和内容

（一）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总股本 692,321,414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 5,704,800 股后的股本 686,616,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897,747.63 元（含税）。该 2019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内容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七款“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派息的情况下，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经过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72 元/股调整为 6.675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二条第七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若在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派息的情况下，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经过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33 元/股调整为 3.285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48 元/股调整为 3.435 元/股。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上述《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2018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关规定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关于股票期权计划行权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时间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6.675元。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二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解除限售时间为自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如在2019年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解除限售时间为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2、股票期权行权及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1）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规定，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的业绩条件均为：相比2016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考核基期2016年的业绩指标基数具体为79,566,214.52元，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以不含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规定，公司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对象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以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3、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已满足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均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6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8年6月1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24个月等待期已届满，可进行第二期行权。

根据公司2018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个月锁定期已届满，可进行第二期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12个月锁定期已届满，可进行第一期解除限售。

（2）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已满足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32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考核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考核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2,907,069.35 元（不含股份支付费用），较考核基期 2016 年的 79,566,214.52 元增长 104.74%，不低于 50%的考核要求。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的业绩情况已满足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要求。

（3）公司层面解锁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不得解锁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考核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考核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以及《第三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报告》《第三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报告》，已被授予股票期权以及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86 名激励对象中，18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中龙中胜、孟思斯、邱辉、高传江，简玉琴共计 5 名激励对象本次将同时是可行权股票期权和解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的激励对象，6 名已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张志敏、李代远、王邱颖、杨春霞、杨航、聂挺已于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前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该等 6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被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0 名激励对象中，2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5）激励对象层面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考核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

个考核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不得解锁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以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已满足《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以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所要求的所有条件。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经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6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代远、聂挺、王邱颖、杨春霞、杨航、张志敏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以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李代远、聂挺、王邱颖、杨春霞、杨航、张志敏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32,037 股限制性股票，向前述 6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1,158,040.75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系依据《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云科技本次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及行权价格、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行权及授予价格调整依据《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该等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系依据《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及行权价格、部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及行权价格、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赵亚静）

经办律师：_____

（覃正伟）

年 月 日